

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璞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5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	4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
四.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6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7
六. 结论意见.....	10
附件：环隆电气土地及房产权证汇总表.....	1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环旭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股份、转让方	指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环鸿台湾、受让方	指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环鸿台湾 100%股权
环隆电气、标的公司	指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标的资产	指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暨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买卖合约书	指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的协议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台湾李忠雄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台交所	指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国境内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58 号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环旭电子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股权的整体方案、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协议、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相关事实、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判断或保证；
6. 环旭电子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环旭电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以及涉及中国境外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仅供环旭电子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环旭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环鸿台湾与日月光股份签订的环鸿台湾收购日月光股份持有的环隆电气 99.0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股份买卖合约书》以及台湾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日月光股份；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台湾；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日月光股份持有的环隆电气 99.008% 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股

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新台币 792,064,440 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

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完成：第一次交割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或其他买卖双方共同决定之日，日月光股份协助环鸿台湾完成第一次交割股权变更登记，于第一次交割完成后，环鸿台湾依法将持有环隆电气 39,603,000 股股票，并向日月光股份支付新台币 792,060,000 元作为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价款；第一次交割完成后，环隆电气将召集股东临时会改选环鸿台湾指定人选担任环隆电气董事、监事，于该次股东临时会之次一营业日或其他买卖双方共同决定之日将进行第二次交割，日月光股份协助环鸿台湾完成第二次交割股权变更登记，于第二次交割完成后，环鸿台湾依法将持有环隆电气 222 股股票，并将向日月光股份支付新台币 4,440 元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月光股份将不再持有环隆电气股权，环隆电气将成为环鸿台湾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

2.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转让方日月光股份为环旭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过往 12 个月公告文件及环旭电子确认，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日月光股份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虽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环隆电气 2014 年及 2015 年第二季度《拟限制性财务报表暨会计师查核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058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环旭电子、日月光股份和环鸿台湾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台湾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2.1 环旭电子

- (1) 2015年9月17日，环旭电子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隆电气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S023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 2015年9月17日，环旭电子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69111 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 (3) 2015年9月24日，环旭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 环鸿台湾

2015年9月24日，环鸿台湾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2.3 日月光股份

2015年9月24日，日月光股份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3 尚需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

- (1)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需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 (2)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还需经台湾经济部商业司核准同意办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该等批

准均合法、有效；待取得尚需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完成。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5年9月24日，环鸿台湾与日月光股份签订的环鸿台湾收购日月光股份持有的环隆电气99.0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股份买卖合约书》，该合约书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交割方式、交割前提条件以及合约的解除等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环旭电子、环鸿台湾与日月光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台湾法律意见书，并经环旭电子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环鸿台湾与日月光股份签订的《股份买卖合约书》系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约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约书真实、有效。

四.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4.1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日月光股份

根据2014年日月光股份年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及台湾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日月光股份于1984年3月成立，是一家注册在台湾并在台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2311。并于2000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ASX，日月光股份是环旭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3月
注册地址：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经三路二十六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虔生
实收资本：	NTD 78,931,575,96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
主营业务：	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营业收入2,565.91亿新台币，净利润242.22亿新台币，总资产3,339.71亿新台币，净资产1,584.36亿新台币（数据已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光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4.2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环鸿台湾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鸿台湾《公司登记证明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等资料，且经环旭电子确认，并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环旭电子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环鸿台湾 100% 股权，环鸿台湾是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注册地址：	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 1 段 351 巷 141 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NTD 9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F118010 信息软件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110 计算机及其接口设备制造业、CD01030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IG021010 研究发展服务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鸿台湾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5.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隆电气《公司登记证明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等资料，且经环隆电气确认，并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环隆电气主要变更及基本信息如下：

环隆电气成立于 1974 年 2 月，1996 年 4 月于台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2350，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终止上市。

2015 年 4 月，环隆电气依法进行新设分立，成立环电股份有限公司，环隆电气将其所有投资性业务转予环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环隆电气依法减资新台币 16,012,966,480 元，消除已发行股份 1,601,296,648 股，减资比率为 97.56%。该减资事项已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经审二字第 10400028900 号函核准和“台湾经济部”经授商字第 10401065630 号函核准，并已经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办理变更登记。现环隆电气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4 年 2 月
 注册地址：台湾地区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 351 巷 141 号
 法定代表人：魏镇炎
 注册资本：NTD 4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CB01990 其他机械制造业、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CD01030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主要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9.008%
其它股东	0.992%

5.2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访，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根据台湾经济部商业司出具的经授商字第 10401065630 号《公司登记证明书》，环隆电气的经营项目计 10 项，环隆电气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所有证照，包括营业设立登记及相关行政许可，其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 (2) 日月光股份持有的环隆电气 99.008% 股权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的情形或有第三人任何权利存在；
- (3) 环隆电气依法拥有并取得权属证书的 12 宗土地及 4 处房产未设定其他抵押、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权证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 (4) 过往三年环隆电气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工)安全、及人身权益等方面均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 (5) 过往三年环隆电气并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仲裁、调解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6) 过往三年环隆电气，不存在因违反税法、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过往三年环隆电气对于雇用员工、缴纳劳保、健保费用及员工退休基金均依台湾劳工法令及相关员工福利之规定办理，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 (8) 环隆电气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具体如下：
 - i. 环隆电气向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额度新台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现尚余欠款新台币 3.5 亿元；
 - ii. 环隆公司向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协议，短期借款额度新台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现尚余欠

款美元 1,200 万元；

- iii. 环隆公司向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协议，借款金额 2,130 万美元，于 2015 年 10 月届期满；
- iv. 环隆公司向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借款之综合授信契约书，授信额度新台币 95,0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每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或 180 日。现尚余两笔借款合计金额 2,870 万美元。

根据环隆电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台湾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环隆电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日月光股份所持有的环隆电气 99.008% 的股权真实、合法，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6.1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股权，交易整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 6.2 本次交易已取得环鸿台湾、环旭电子、日月光股份内部批准程序，尚待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及台湾经济部商业司核准同意办理变更登记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完成；
- 6.3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系由各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真实、有效；
- 6.4 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6.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日月光股份持有的环隆电气 99.008% 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瑕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王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o in black ink.



附件：环隆电气土地及房产权证汇总表

序号	土地证(权状字号)	土地位置
1	(80)草字第 02975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233 号
2	(81)草字第 0102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233-2 号
3	87 草字第 2674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174 号
4	86 草字第 4829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179 号
5	78 草字第 01116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189 号
6	78 草字第 01117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189-1 号
7	78 草字第 9091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250-1 号
8	77 草字第 00451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263 号
9	78 草字第 01120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1130 号
10	78 草字第 9090 号	草屯镇中兴段小段 250 号
11	094 草土字第 003504 号	草屯镇中兴段 0233-0001 号
12	094 草土字第 003505 号	草屯镇中兴段 0205-0001 号

序号	房产证(权状字号)	建号
1	(80)草字第 0559 号	草屯镇中兴段建号 834 号
2	78 草字第 00162 号	草屯镇中兴段建号 343 号
3	87 草字第 0619 号	草屯镇中兴段建号 570 号
4	87 草字第 1974 号	草屯镇中兴段建号 1997 号